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4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賈銘華

　　謝麗珍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墘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永裕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貞

相　對　人　張正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5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上訴期限內之民國112年5月10日至郵局以雙掛號方式交寄上訴狀，就原法院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年度重訴字第25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未逾期，原裁定以逾期上訴為由駁回上訴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，係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依法定程式，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之裁定，於確定前請求上級法院廢棄或變更之訴訟行為，故抗告係受不利益裁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不服之方式，未受不利益裁定之人，自不得提起抗告，其提起之抗告或再抗告，均不合法。查，抗告人賈銘華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墘分公司、第一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、張正吾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裁定係駁回賈銘華對系爭判決所提起之上訴，然抗告人謝麗珍非系爭判決當事人，未因原裁定受有不利益，當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謝麗珍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另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所謂為訴訟行為者，係指在法院為之，當事人在家中或在他處所所為之準備行為，不能認為已為訴訟行為。即應以上訴書狀到達法院之日始得認已提出上訴，其何時付託郵局代遞書狀，自可不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法院於112年4月20日將系爭判決送達賈銘華代理人謝麗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35頁），賈銘華不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自翌日起算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（抗告人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不計算在途期間），應至同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，非屬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1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原法院收文日期戳章之民事上訴狀存卷可憑（見原法院卷第561頁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賈銘華雖稱其於同年月10日向郵局交寄上訴狀云云，然其於郵局寄出上訴狀，僅提起上訴之準備行為，與上訴狀到達法院始生提起上訴之效力無涉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以原裁定駁回賈銘華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謝麗珍之抗告為不合法，賈銘華之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抗告人謝麗珍及相對人部分不得再抗告。

抗告人賈銘華部分就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